

男子赌债缠身 妻子诉至法院

## 法官：挥霍共同财产 可进行婚内分割

“老婆，我错了，我真的知道错了，求你再帮我这一次。”

“这已经是第几次了？你一次次保证，一次次食言！”

妻子心如刀绞，想到年少的儿子，她犹豫彷徨。但想到丈夫的言行，她又感到无比的绝望……

近日，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就调解了这样一起婚内财产分割纠纷案件。

## 案情回顾

女子贺某与男子翟某于2005年3月25日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子，现就读我市某高中。婚后，女方相夫教子，男方打拼挣钱，日子过得很是惬意。

谁承想，平静生活很快被打破了。2018年，翟某受同事影响，接触了境外某博彩网站。抱着“试试看”的心理，他注册了账号，打算“小赌怡情”。起初，翟某每次下注的金额比较小，赢多输少。尝到甜头后，翟某的野心开始膨胀，下注金额也越来越大，很快他就输掉了自己的积蓄。

为把输掉的钱赢回来，翟某向银行、网贷平台及单位同事借款47万余元，但钱很快又输光了。翟某无力偿还，家里也没有积蓄，翟某哀求妻子，贺某为挽回家庭，替翟某向亲戚朋友借款，还清了债务。

还清债务的翟某并没有就此收手，他依旧深陷赌博泥潭不可自拔，在2019年和2020年两年间，他又欠

下48万余元赌债。翟某再次请求妻子贺某帮忙还债。当时，贺某考虑到儿子刚上初中，为了孩子，她不忍心让家庭破裂，在丈夫写下保证书、欠条后，再次向亲戚朋友借款，还清了上述债务。连续三年无休止的举债、还债，贺某常年处于紧张焦虑的情绪中，2023年9月，贺某被确诊患有乳腺癌。

2024年9月，贺某无意间发现，丈夫翟某又从银行、网络等多处地方借贷用于赌博，她彻底绝望了。贺某咨询律师后认为，翟某屡教不改，所借款为赌债，款项并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消费，自己事先不知情、不同意，属于翟某的个人债务，作为妻子没有代替其还款的义务。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翟某举债赌博严重危及自己的财产权益，符合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定情形，于是，她于9月9日诉至杏花岭法院，要求翟某偿还在婚姻存续期间的部分欠款65万元。

## 调解过程

案件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。冯建军法官接受此案后，仔细研究了案件材料，决定对案件的法律关系进行解读和分析后，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

9月29日，贺某与翟某如约来到调解室，夫妻二人面对面坐着，气氛凝重而压抑。

贺某在陈述了案件事实与理由，并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后，眼中满是绝望和疲惫，她对丈夫翟某说：“多年来，你一次次背着举债赌博，我向亲戚朋友四处借款为你还了那么多债务，现在我病了，孩子上学也需要钱，你还不知悔改！”

翟某双手抱头，懊悔不已：“老婆，我真的知道错了。求你再帮我最后一次吧！我已写了悔过书和保证书，保证再也不赌了！”贺某泣不成声：“你保证了多少次？哪一次做到了？我真的对你彻底失望了……”

翟某指望贺某还债无望，话锋一转，随即说道：“我们还没有离婚，咋能分割夫妻

共同财产呢？老话说，夫妻本是同林鸟，我投资，如果赚来的钱是夫妻共同财产，难道亏损后就属于我的个人债务了吗？”

此时，冯建军法官顺势引导双方从法律角度思考问题。他表示，一般来讲，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才能分割，但本案问题核心不能忽略，翟某在妻子贺某明确反对的情况下，瞒着妻子，举债赌博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一方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。翟某举债赌博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，侵害贺某的平等支配权，因此，贺某请求婚内分割财产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经过法官释法说理，贺某和翟某就婚内财产分割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：翟某支付贺某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65万元，该款自2024年10月起，翟某按月每月偿还贺某14000元，至付清所欠款项时止。

记者 任蕾

## 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：  
(一)一方有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

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；

(二)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，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。



事故现场

男子无驾照 朋友帮租车

## 一场事故 两人受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文/摄)10月28日，从未取得过驾照的男子侯某驾驶租来的福特轿车，在迎泽大桥中段撞上隔离花箱，被交警迎泽二大队行政拘留，而替他租车的的朋友侯某某也被罚款并吊销了驾照。

10月28日3时40分许，交警迎泽二大队接到报警称，迎泽大桥中段发生一起单方事故，一辆福特轿车撞了中央隔离花箱，造成车辆及路产损坏。接到报警，事故中队交警立即赶到现场，看到一辆黑色福特轿车前脸严重受损横在路中，一个

隔离花箱和十几米基石被撞坏。交警对驾车男子侯某进行酒精检测，发现其并未饮酒，但他却无法出示驾照。随后，交警将侯某带回大队调查，发现侯某从未取得过驾照，而且也并非车主。

侯某称，车是他以每天400元的价格租来的。没有驾照是租不到车的，对此侯某顾左右而言他，始终说不清楚，这让警觉的交警怀疑车辆的来源有问题。最终，在交警的反复盘问下，侯某只得说出实情，车是他的朋友侯某某替他租的，而此时，

侯某某已来到迎泽二大队，在外等候某消息。于是，交警依法对侯某某进行询问。侯某某称，自己和侯某都是孟县人，侯某是发小的朋友，前两天侯某称自己要过生日，想租辆车在太原玩两天，他知道侯某没有驾照，但碍于情面还是替侯某租赁轿车，并交给对方驾驶。

最终，侯某因无证驾驶受到罚款2000元，并处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；侯某某因明知对方未取得驾照，仍将车辆交由对方驾驶，受到罚款1000元，吊销驾照的处罚。

## 租车引发纠纷 警方化解矛盾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)男子张某向车行租赁了一辆冷藏车，可合同到期后却不归还车辆，引发一场纠纷。10月29日，古交市公安局通报，经邢家社派出所民警调解，双方达成还车协议，租赁纠纷得以化解。

10月20日下午4时许，邢家社派出所接到一起车辆租赁纠纷报警。报警人郭先生称，男子张某以每月3000元的租赁费，从其车行租走一辆冷藏车，双方约定租赁期为3个

月。10月中旬，合同到期后，租赁公司来到邢家社乡康家村收车，但张某以各种理由推托，不愿归还车辆。

得知情况后，为尽快解决双方矛盾，民警立即与租车人张某取得联系，积极协调，对其讲解租车不还行为所面临的法律责任，并将当事双方约到派出所调解室进行面对面调解。最后，在民警的劝说下，双方达成和解，张某表示会与车行积极协商，及时将车辆归还。

## 视障小伙被困 民警及时救援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梁智昊)一名视障小伙回家途中迷路，被困在栽种着松柏的绿化带中无法脱身。10月28日，文庙派出所民警辗转找到他，并把他安全送回家。

“我可能被困在绿化带里面了，周围有很多松树……”当天下午，患有视力障碍的男青年小李外出后独自回家，途经迎泽大街附近时，不知不觉走入一片“松树林”。一番尝试找不到出口，他大声呼救无果，只好报警求助。按照小李提供的位置，文庙派出所民警闻讯赶

到迎泽大街万邦国际周边找了个遍，却未发现小李的下落。

得知小李可以正常使用手机，民警与他视频通话，并开启位置共享。“锁定”视频画面中一栋黄白相间的居民楼，民警按图索骥，赶到现场找到小李，并指引他走出绿化带。原来，小李走错了方向，他以为自己仍在迎泽大街，其实已经拐入五一东街，而被困的绿化带位于一处半米高的护坡下，小李因不熟悉路线不慎掉落其中。随后，民警驱车把小李安全送回家。